证券代码：600207　　证券简称：安彩高科　　编号：临 2016—031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5 月 26 日，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6]055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意见函》”）。《意见函》内容如下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－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”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从以下四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投资收益确认的依据

年报显示，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860 万元，主要因为处置超额亏损的全资子公司安彩太阳能，确认投资收益 1.85 亿元所致，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.70 亿元。请公司详细说明上述交易确认投资收益的理由和依据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二、关于置出资产评估增值的合理性

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，安彩太阳能置出后，控股股东将其委托给公司管理。请公司结合 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，说明公司置出安彩太阳能时评估增值的合理性。

三、关于向关联人购买股权及发放贷款的问题

年报显示，公司 2015 年底资产负债率达 62.86%，流动比率为 0.89，偿债能力不足，但 2015 年 3 月，公司拟向郑州新中原玻璃提供 1.5 亿元委托贷款，实际发放了 2000 万元委托贷款。该公司控股股东张洪海为此前公司收购海川电子玻璃

20%股权的交易对手方，新中原玻璃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第二季度利息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以 3000 万元收购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20%股权，本报告期公司对海川电子确认投资收益为-4,209,279.85 元。请公司充分说明上述股权购买及提供委托贷款等决策的依据、合理性和潜在的风险，以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关于光伏玻璃营业收入的问题

近年来，公司下游产业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行业不景气，但公司全年光伏玻璃实现营业收入 917,471,496.44 元，2015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 214,369,381.34 元、应收账款余额 368,137,146.93 元，请公司说明年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中涉及的光伏业务的具体数值，并分别列示前 5 名客户欠款的具体情况；结合行业相关数据，分析其合理性及存在的风险。

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公司将根据《意见函》要求，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8 日